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燕輝女士（「**李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17日起生效。

李女士辭任後，自2023年11月17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上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於李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規定的最少數目，且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一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少數目。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的最少數目，且未達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要求。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要求。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按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所規定自2023年11月9日起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的指示，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章鑫

香港，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崔晗先生及李宗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k.com>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